總樓地板面積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3x4 公尺一處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00 平方公尺	16 平方公尺一處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000 平方公尺	20平方公尺一處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000 平方公尺	28 平方公尺一處
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0 平方公尺	40平方公尺一處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加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算;增加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者,均以增加 2,000 平方公尺計算)	另增加3平方公尺